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22號

抗 告 人 李宜玲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7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宜玲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罪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認檢察官循抗告人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6至19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，固有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形，惟法院於該案定應執行刑時已給予抗告人相當之恤刑利益（編號6至19所示之罪宣告刑總和17年3月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），其餘各罪罪質各異、犯罪時間間隔非短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，以及抗告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。經核既在各刑中最長期（即編號12之有期徒刑1年6月）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4年9月）以下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固稱原裁定並未酌減其刑罰，甚至增加刑期，請求再予斟酌減刑，令其早日返鄉，照顧雙親云云，核係無視原

01 裁定已給予適當之恤刑利益，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05 法官 劉興浪

06 法官 陳德民

07 法官 許泰誠

08 法官 蔡廣昇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書記官 盧翊筑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